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美国金禾有限责任公司；
- （4）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金禾实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6）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 （9）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安徽金禾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12）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上海金昱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 （15）金禾亚洲（新加坡）有限公司；
- （16）安徽金轩微电子有限公司；
- （17）滁州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滁州金聿科技有限公司；
- （19）安徽金显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5.75%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各项流程；业务层面控制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与传递、对子

公司的管理等各项流程和高风险领域。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1%≤错报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10%≤错报	利润总额5%≤错报<利润总额的10%	错报<利润总额的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2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0万元-2000万元 (含20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